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委員會決議書

111 年度刑補求字第 7 號

本院 111 年度刑補字第 2 號請求人楊千緯刑事補償事件，經召開求償審查委員會審查後，決議如下：

決議之結果

本件不應求償。

決議之理由

一、本院作成補償決定及支付補償金之事實概要

本件補償請求人楊千緯(下稱請求人)刑事補償請求意旨略以：請求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為警逮捕，翌日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(下稱臺中地檢署)檢察官訊問後聲請羈押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(下稱臺中地院)於 108 年 6 月 20 日以 108 年度聲羈字第 481 號裁定羈押 2 月，嗣檢察官於 108 年 7 月 23 日訊問請求人，108 年 7 月 26 日提起公訴，於 108 年 8 月 7 日移審臺中地院，法官認為請求人犯罪嫌疑重大，雖有羈押之原因，惟無羈押必要，裁定以新臺幣(下同)30000 元具保停止羈押並限制住居。請求人所涉犯上開案件，嗣經本院以 109 年度上訴字第 662 號判決諭知請求人無罪確定。請求人以無端被控涉嫌犯罪，受有人身自由之侵害，羈押期間身心頓然失守，親友聞之風聲鶴唳，工作經濟收入之損失，其中痛苦與困擾實難言語，所受損失之程度，請求受羈押 51 日，每日按 5000 元折算 1 日，支付請求人刑事補償金 25 萬 5 千元。本院審酌本件一切情狀，認請求人於無罪判決確定前，曾受羈押為 50 日，以每日賠償 4000 元為適當，准予賠償請求人 20 萬元，其餘聲請駁回，並於 111 年 5 月 13 日業已支付請求人。

二、本件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並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，致生補償事件

(一)按依刑事補償法第 1 條所列法律執行職務之公務員，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，致生補償事件者，補償機關於補償後，應依國家賠償法規定，對該公務員求償，同法第 34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裁定羈押所依憑之證據，與作為判決基礎之證據未必相同，且羈押之犯罪嫌疑重大，僅需有具體事由足以令人相信被告可能涉嫌其被指控之犯罪，且以自由證明為已足，與認定犯罪事實之積極證據，並經嚴格證明，而達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相比，其心證程度亦有差異，自難僅因嗣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，遽論原羈押之聲請或裁定有何違法。

(二)本件原聲請羈押之檢察官及裁定羈押之法官，係依共犯張一中之證述、警員職務報告、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「BAND」社群軟體聊天室對話、「微信」通訊軟體對話譯文及擷圖照片、現場蒐證照片、扣案物、毒品初驗報告照片等客觀事證，認請求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犯罪嫌疑重大，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且請求人否認犯行，所辯與共犯張一中證述及警方蒐證照片呈現之情形顯然不符，有事實足證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等羈押之原因。且本案係共犯張一中在網路上散布販毒訊息後，由請求人駕車搭載共犯張一中自桃園前往臺中進行交易，販毒範圍廣泛，對社會治安危害重大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追訴、審判或執行之程序，而有羈押之必要性，依法聲請及裁定羈押，均屬有據。嗣請求人雖經本院判決無罪確定，仍難反推原羈押之聲請或裁定有何違法；而其他執行本件請求人羈押職務之公務員，亦均係依法執行職務，併予敘明。

(三)綜上，本件原辦理羈押之承辦人員(含其他機關公務員)，均無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之情形，依法不應求償。

三、依刑事補償事件求償作業要點第 12 點後段、第 14 點第 1 項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3 日

主席	委員	高	金	枝
	委員	李	玉	君
	委員	林	昱	梅
	委員	甘	龍	強
	委員	李	慶	松
	委員	趙	建	興
	委員	紀	文	勝
	委員	陳	宏	卿
	委員	蔡	名	曜